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  
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  
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並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之賣方，吳先生及  
德芯電子之另一位股東。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題事項

- (i) 待售股份；及
- (ii) 待售貸款。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 1,000,000 港元，將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結清。

代價乃經計及(i)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待售貸款之本金額及下段所述出售集團之潛在償還能力；(iii)如下段所解釋，出售集團之在建工程(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商業價值為零及其理論參考價值釐定。

就待售貸款而言，如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考慮到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合共約 292,400,000 港元。然而，經計及出售集團(i)於過去兩年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錄得虧損；(ii)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之有效法定業權可維持任何營運；及(iii)若無額外融資則無法開展及維持任何營運，本公司認為不確定出售集團何時及是否最終將能夠產生任何收益以償還任何部分待售貸款。

就出售集團之在建工程之價值而言，商業估值為零，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初步估值，因缺少業權證明而得出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為零之結論。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參考價值將約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理論估值」)，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及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以及土地及在建工程可一同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任何未支付費用及完成在建工程的額外建築成本。

經考慮(i)理論估值；(ii)完成項目的估計額外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基於二零一六年就對在建工程進行估值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築完工成本估計(經計及原材料(鋼材、水泥、玻璃等)估計成本、磚瓦、油漆及抹灰勞工及工程成本)，估計增加額外20%，乃由於(i)通脹；及(ii)因現有在建工程磨損產生的額外修補成本；(iii)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缺少收益及不發表意見)及上市地位(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不足及本集團為撥付建築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額外成本而進行債務融資的潛在成本非常高；(iv)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0,600,000元)，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任何保證。

###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就出售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決條件概不得予以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發生。

本公司將透過確保上述條件(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達成，保證出售完成將於完成或之前發生。

##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3,939)	(1,029)
除稅後虧損	(133,939)	(1,029)

基於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包括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42,4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0,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德芯電子在建工程的可收回程度存在疑問及潛在減值額不確定。核數師認為無論作出多少減值撥備，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並無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董事會同意，並無憑證顯示德芯電子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在當時及於年報日期前，由於本公司無法物色及並未開始物色潛在買家或為出售訂立任何協議，故於報告日期無法提供有關德芯電子在建工程銷售額的資料。概無可靠的市場資料可用於釐定任何減值金額(如有)之範圍。

出於說明用途，基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計及(i)代價1,000,000港元；(ii)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約246,984,000港元、商譽約378,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5,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5,000港元及撥回外幣換算儲備約18,869,000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4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約66,88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出售完成後將錄得虧損約193,9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將須參考於出售完成時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賬面值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方可確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背景資料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有關於德芯電子投資之公佈及(b)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兩份公佈，內容乃有關德芯電子建議為其營運收購若干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當時被視為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德芯電子作為進軍半導體芯片製造業務實現多元化的平台。隨後發生的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元收購出售集團。
2. 根據法務審查結果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
  - a. 估計(a)樓宇及開發成本將約為400,000,000港元；及(b)土地成本將約為6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協定，德芯電子之另一位股東(「中盈」)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約460,000,000港元之生產廠房向德芯電子提供融資，其中108,900,000港元將被視為中盈對德芯電子註冊資本之注資，而351,100,000港元則被視為中盈向德芯電子提供之股東貸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德芯電子與中盈協定，中盈於完成建造8英吋集成電路芯片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後，轉讓該等廠房及設施予德芯電子，代價為460,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向德芯電子注資約290,000,000港元，而德芯電子就轉讓樓宇(無法定業權)及開發成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來自中盈之股東貸款。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盈就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用於支付提交投標之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德芯電子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已就以約人民幣50,6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原本預計餘下人民幣40,600,000元(經從代價中扣除按金後)將由中盈之貸款撥付。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生產用途而言之廠房裝修尚未開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德芯電子並未支付餘下出讓價，此乃由於德芯電子仍就有關發展於該土地之生產廠房之若干尚未解決之規劃事宜與中國政府進行商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董事會議決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僅完成構築物的外部框架建設，而該構築物的穩定工程尚未開始。構築物的正面並無外牆或安裝窗戶，並無配備傢具，亦不適合佔用。

出售目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揚)持有德芯電子之72.79%股權。德芯電子目前並無開展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昆山市的若干在建物業。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德芯電子的任何權益。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及(ii)製造半導體。儘管如此，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及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鑑於本集團擬將德芯電子作為其進軍半導體芯片製造業務以實現多元化的平台，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從事製造業務。與此同時，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亦將不再從事貿易業務，並將於完成後參與清潔能源行業以實現多元化。

經計及(i)二零一四年九月公佈第7至22段所載之法務審查(最初之目的乃為解決當時的一名董事辭任函中所作聲明，其強調須進行法證審計以調查德芯電子作出之若干付款及確認於德芯電子之投資並無涉及欺詐行為或挪用資金)結果，當中指出以下方面涉及重大潛在風險(「風險」)：(1)德芯電子的少數股東如何使用或將如何使用已收德芯電子之資金；(2)德芯電子最終能否按本公司預計之成本或低於成本取得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及(3)該項目是否可行及獲利；(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聯交所公佈所述復牌條件，即處理法務審查發現的問題；及(iii)變現理論參考價值所需的成本(包括(a)建築及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b)取得相關融資所需要的潛在能力、時間及成本)與理論參考價值貼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解決法務審查發現的問題(亦為一項復牌條件)，同時消除有關德芯電子業務可行性的不確定因素(即風險)。

於出售完成後，董事會認為，作為復牌建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可朝著清潔能源行業業務的戰略多元化方向發展。就此而言，於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商業談判的過程中，特別是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削減股份溢價(不包括經計及德芯電子最終能否取得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德芯電子的業務是否切實可行及有利可圖的風險後釐定的德芯電子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64,200,000港元)而釐定。

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代理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討論。代理人與本公司討論(其中包括)有關中國市場的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代理人開始尋找潛在買家。代理人接觸的幾名潛在投資者均對出售集團不感興趣。獨立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尋獲買方。董事會隨後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在建工程進行初步估值。除買方外，本公司並無從任何潛在買家接獲任何反饋，表示對出售集團有任何興趣。董事會認為，即使再等一、兩個月，中國物業市場也不太可能會有任何重大改善，及於出售協議的同樣條款(包括所須先決條件及未有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情況下)下不太可能再物色幾名潛在買家願意出更高價格。由於完成(對本公司恢復交易及上市地位而言屬必要)僅會待出售完成後發生，董事會認為延遲訂立出售協議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同意按所披露之條款訂立出售協議。

基於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技術、半導體設施、芯片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目標之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內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上述詳情及資料，而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其於德芯電子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駿揚」	指	駿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出售目標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474,383,724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出售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附屬公司(駿揚及德芯電子)
「出售目標」	指	科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芯電子」	指	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買方及其聯繫人；或(ii)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兆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轉讓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江蘇環鋒能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陳柳靜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時由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應付及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所有貸款
「待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九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控股公司，屬於目標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璟鋒能源有限公司及徐州盛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徐州東方熱電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賣方於完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賣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賣方」	指	滕道春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